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黔东南公资中发〔2022〕4号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专家抽取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室：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抽取制度(试行)》
已经中心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8月30日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 抽取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根据《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贵州省综合专家库抽取终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交易中心交易并需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的项目。

第二条 交易中心负责为进场交易项目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评标专家抽取服务包括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核验专家抽取相关资料及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抽取、补抽评标专家等。

第三条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由交易中心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条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交易项目内容,按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及评标专家回避等相关规定,完善《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招标(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评标专家抽取事宜的,还需上传《评标专家抽取委托书》。

为最大限度满足评标需要,提高评标专家抽取效率,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填写备选专业,以备在抽取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标

要求时,可及时抽取备选专业专家。

第五条 评标专家抽取流程:

(一) 评标专家抽取申请提交

1. 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并上传《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评标专家抽取委托书》(如有)。提交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具体时间为:

(1) 申请抽取州内专家的:上午开标项目需在前一天 15:00 前完成专家抽取申请提交;周一上午或节假日后第一天上午开标的项目,需在当天 9:00 前完成专家抽取申请提交;下午开标项目需在当天 9:30 前完成专家抽取申请提交。

(2) 申请抽取省内州外专家到场评标的:需在前一天 15:00 前完成专家抽取申请提交。

2.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线上核验评标专家抽取申请相关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及时在线退回并一次性告知修改意见。

(二) 评标专家抽取

1. 对符合要求的资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登记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统一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具体时间为:

(1) 抽取州内专家的:上午开标项目于前一天 15:00

抽取专家；周一上午或节假日后第一天上午开标的项目于当天 9:00 抽取专家；下午开标项目于当天 9:30 抽取专家。

（2）抽取省内州外专家到场评标的：于前一天 15:00 抽取专家。

（3）招标类项目评标专家集合时间统一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周一上午或节假日后第一天上午评标的招标类项目评标专家集合时间统一为 10:00；非招标类项目评标专家集合时间统一为开标时间；如遇专家补抽情况，抽取专家集合时间，由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按《贵州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条件表》抽取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评标要求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告知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现场监督人员抽取情况，待其确定更换抽取条件并做好记录再行抽取。

3. 评标专家确认参评后，因请假不能到场参加评标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及时进行补抽；因超过集合时间 30 分钟后评标专家未到场评标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通知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后及时进行补抽。

（三）抽取结果确认

1. 打印《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一式两份，分别经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现场监督人员、抽取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一份交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份交易中心留存。

招标人、监督部门选择不到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现场监督

专家抽取工作的，视同招标人、监督部门认可项目评标专家抽取结果（含补抽结果）。

2. 补抽打印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补抽记录表参照前款办理。

第六条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未提供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资料或开标 24 小时前申请抽取评标专家的，交易中心不得为其办理抽取事宜。

第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抽取按照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 交易中心抽取专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评标专家抽取流程办理专家抽取事宜。

（二）除系统设置推送给评标专家的语音和短信内容外，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信息。

（三）应将未能在系统提交的所有涉及评标专家抽取的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完好。

（四）对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不得拒绝办理。

（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财物、接受宴请等活动影响专家抽取。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专家抽取相关资料信息。

第九条 评标专家抽取的全过程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本制度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

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试行)》(州公资中发[2017]14号)同时废止。